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一百學年度校外教學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本校一百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及教導工作實施計劃。
- 二、本校一百年上學學期課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整合學生舊有學習經驗，充實教學與教材內涵。
- 二、增廣學生所見所聞，印證在學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
- 三、培養互助合作學習之精神，開發個人潛在能力。
- 四、實踐「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之精神，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舒解學生課業壓力。
- 五、透過團體活動之進行，培養個性與群性兼重之學生。
- 六、倡導環境保護概念，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參、實施原則：

- 一、教育原則：校外教學活動，均應透過在教學情境與教育活動中實施。協助學生認識自己，適應環境，充分發展其潛能，全校教職員均應有正確的觀念，切實推行校外教學活動工作。
- 二、考核原則：指導之實施，要有詳細記錄，嚴密考查，並隨時注意檢討改進，以增強教育效果。
- 三、安全原則：校外教學活動之進行，應特別注意全體師生之安全，隨時留意活動狀況之動態，遇有情況發生，應立即採取防救措施。
- 四、全面原則：全校一至六年級皆需辦理，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五、統整原則：著重學生休閒生活、團體活動、自治活動等指導，俾使學生從多方面體驗並實踐公民民主生活。
- 六、經濟原則：以教育目的為首要考量因素，經費方面以盡量節約為原則，以鼓勵學生能踴躍參加。
- 七、民主原則：校外教學活動亦是一種教學活動，老師應鼓勵學生儘量參加但以學生自願為原則。如有疾病或身體屢弱者，老師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四、實施步驟：

- (一)調查全校各年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日期、地點。
- (二)先遣有關教師進行探勘活動。
- (三)分發校外教學活動家長同意書，並預估活動所需之人員、時間、車輛經費。
- (四)各學年開始收費，統計人數，各班應將參加之學生作適當分組。
- (五)辦理師生平安保險。
- (六)辦理租車事宜並訂定租車合約書。
- (七)加強行前之安全教育、禮儀規範、生活教育、衛生教育。
- (八)安全衛生器材之購置與準備。
- (九)校外教學活動時間掌握控制，並適時與校內值日教職員工取得聯繫。
- (十)整體活動之事後檢討、省思、與改進之道。

五、實施辦法：

(一)總領隊、領隊、指導老師之責任範圍：

1. 總領隊：由校長、主任擔任之。負責整隊之安全，並要求各領隊及指導老師隨時報告學生人數及狀況，以確保整體安全。
2. 領隊：每一車隊安排學年主任或組長一人擔任之。隨車協助督導學生上、下車及人數清點之責，並負責聯絡事宜，舉凡集合地點及時間、休息時間、用餐地點及時間等之規定。
3. 指導老師：由各班級任教師擔任之。其責任包括學生之編組、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隨時清點學生人數、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約束學生行為、注意學生健康狀況、督導遵守乘車規則及公共秩序，以確保學生安全。

(二)學生應行注意之生活規範及安全事項：

1. 遵守交通規則，走路靠邊走，橫過馬路應走斑馬線，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2. 實踐生活須知、禮儀規範，培養互助合作之精神及自治自律之能力。
3. 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若有不適的情形，應立即向指導老師反應。
4. 走路時隊伍整齊，每班每組依序前進，姿勢端正不高聲說話或奇聲怪

叫。

5. 搭車時不爭先恐後，排隊依次上下，不動車內之機器零件，頭手不伸出車身之外。
6. 不單獨行動，以各小組及班級為單位，集體行動。
7. 自備水壺、不喝生水，不買零食、不吃路邊攤之食物…等有礙衛生之食品。
8. 遇有危險情事，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顧惜物件而冒喪失生命之危險。
9. 其他有關禮節、衛生及安全注意事項。

(三)安全措施：

1. 上車前各車領隊檢查車況向總領隊報告檢視結果。
2. 車隊應編號識別。
3. 領隊老師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由總領隊統一指揮行動。
4. 每次集合時必須點名，點名時並注意學生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異狀時，應採適當的措施。
5. 氣候若有變化，應適時提醒學生注意增減衣物、準備雨具等。
6. 指導學生飲食衛生安全之注意事項。

(四)醫護事項：

1. 每班準備急救箱一只，以防止學生有意外傷時使用。
2. 請體育衛生股、護士小姐負責醫護器材之準備及分配工作。而各學年應指派老師擔任各學年之醫護工作。

六、考核：

(一)本次校外教學活動之成果，將作為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之參考。

(二)校外教學活動後，實施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七、附則：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